

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勾選之申請種類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資料提出申請：

(一)共同性證明文件、資料：

- 1、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3、服務證明正本(格式如附件)。
- 4、最近一年內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二)分類性證明文件、資料：

- 1、服務證明為團體或私立機構開具者，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影本，內容應載明投保薪資。
 - (2)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文件。
- 2、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申請者，檢附外國社會工作師資格證明文件。
- 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三款申請者，檢附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學之證明文件。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前項第一款應檢附共同性證明文件、資料如下：

- 1、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2、學歷證明，擇一採認：
 - (1)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經考選部依「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五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所列學校之畢業證書影本。
 - (2)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考試通知書影本。
 - (3)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
- 3、服務證明正本(格式如附件)。
- 4、最近一年內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前二項申請採網路申請時，其應繳件之方式，載明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

檢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資料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得申請本審查。